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黄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庄申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欧阳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戴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庄申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 选举徐开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9)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庄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 选举蔡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发言

### 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 六、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八、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通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4,48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91 万元，同比减少 84.27%。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19.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0.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0.65 万元，同比减少 255.25%；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15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28 万元，同比减少 94.07%；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总收入 265,103.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2.79 万元，同比增加 56.65%。

2017 年 5 月，公司参与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以持有的华鑫证券 24%股权认购华鑫股份 134,012,096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3%，本次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税前）为 4.62 亿元，计提递延所得税 2.25 亿元。本次换股完成前，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华鑫证券投资收益为 1,232.52 万元，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华鑫股份投资收益为 9,430.71 万元。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立足当下，放眼长远，进行了新一轮的战略规划修订。公司在新的战略引领下，进入了新一轮大发展的历史进程。国内，我们前期跟踪的项目开始落地，分别中标逾 20 亿元的“智慧岑巩”和逾

11 亿元的“智慧黎平”项目。国际上，我们积极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重新布局，将喜万年总部搬至匈牙利、重建北美市场、在马来西亚建立东南亚中心并正式布局东南亚市场。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工作基调，扎实做好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建立了覆盖喜万年集团及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一）审时度势，改革思变，修订战略规划

面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对公司内外部环境、核心竞争力、财务表现等进行精准、深入的量化分析，对发展趋势及战略方向进行判断，全面修订战略规划，确立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战略目标，研究制定了战略实施途径，形成了新的战略规划，引领公司发展新格局。

#### （二）凝心聚力，突出党建，修订公司章程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实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以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三）积极布局，深化整合，加快业务发展

2017 年，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继续收购喜万年集团 20%股份，实现了对喜万年集团 100%控股，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并在台湾、美国、波兰、菲律宾、匈牙利等国家及地区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合资公司。同时，公司完成了喜万年集团的总部选址搬迁，从英国伦敦迁移到了匈牙利布达佩斯，广纳照明行业、总部管理相关的人才，增强喜万年集团总部职能建设。

在国内，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全力研发智慧照明产品，加快布局智能路灯网示范项目，结合金融创新举措，稳步推进智能路灯网建设项目。年内顺利实施了一些项目，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辐射的项目经验。

通过不断加强经营管控，持续推动境内外资源整合，实现喜万年集团遍布全球的业务渠道、国际化的管理经验及 Sylvania、Lumiance、Concord 品牌优势，与公司既有的国内客户、技术、产品、渠道等资源良好的战略和业务协同，互补共

享，形成竞争合力，帮助公司迅速在新开拓的市场中抢占资源和市场份额，加快海外市场规模扩张，逐步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

#### （四）加强调研，充分沟通，助力科学决策

2017 年，董事会为更好的履行职能，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公司董事深入一线，调研公司及子公司，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4 份，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战略规划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通过资金池对子公司下拨资金额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公司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

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作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以境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通过资金池对子公司下拨资金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Inesa Europa Kft.在俄罗斯和波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在菲律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平壤亚明照明合营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贵银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



有限公司在贵州岑巩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贵州黎平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五）重视股东，加大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7 年，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多方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还通过电话专线、电子信箱、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的相关咨询，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发展前景等各方面内容进行交流，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做出合理投资决策。

此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在符合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同时，尽可能地做到了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2017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10 万元。

#### （六）加强测评，修订手册，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职能，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工作重点，就价值管理为主线，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针对内控缺陷提整改方案、抓措施落实。另一方面，针对海外企业第一年开展内控建设，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两个维度出发，建立了适合国际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覆盖喜万年集团，形成欧洲模式与拉美模式的内控手册，并对其进行全面测试。通过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加强外部检查与监督，使公司的内部制约和流程控制更加趋于合理，确保公司健康运行、规范运营和平稳发展。

## 二、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将以战略为引领，以提升质量效益为中心，突出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控，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切实提升运营质量效益，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方式、职权行使、工作程序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经营发展中的决策作用和领导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依规稳妥推进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大股东、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等各层面的沟通，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保持公司战略的延续性和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紧战略布局，全面推进战略实施

2018 年，是全面推进战略实施落地的关键年，董事会已经确定了公司的使命、愿景，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智慧生活”之使命，践行“创新、激情、责任、担当、共赢”之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全球智慧行业的领跑者”之愿景，实现基石战略之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战略实施及落地，评估战略实施效果，优化战略实施路径，持续改进与提升战略管理水平。公司将加紧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智慧照明产业，以智能灯网为切入点，积极介入智慧照明工程及拓展业务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建设、运营、数据”三步走，成为智慧照明产业及其拓展业务的总包商和运营商，结合产融创新模式的搭建，拓展全国及全球布局。

（三）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提升经济运营质量

经营主外，管理主内。2018 年是公司的“质量年”，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在做好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收益的同时，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加大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管理工作力度，纲举目张，继而全面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公司经济运营质量。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构建能够保障制度体系规范化运作的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有序化、规范化运营。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方法、措施等融入到各条线工作中，实现组织管理各单元精确、高效、协同和持续运行。加强财务管控能力建

设,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和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控,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效益为导向,优化投资及工程项目结构,将公司资源向现金流好、毛利率高的照明工程项目倾斜,重视投资回报率,关注收益与资源投入的平衡,加大低收益资产处置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能。

#### (四) 加强内部控制,全面落实风险管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规范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加强内控测评及监督,重点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控制,加大制度培训力度,推动制度执行落地,推进缺陷整改落实,不断优化控制流程,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同时做好海外子分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抓制度建设、抓体系建设、抓执行落地,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保驾护航。此外,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筑牢风控防线,坚守合规底线,明晰应对风险策略,坚决严控可能影响公司健康发展的重大风险,促进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针对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深刻检讨、全面总结、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要求管理层尽快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制定相关的制度并推进制度严格执行,把责任落实到人。

#### (五) 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竞争能力

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融资手段,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业务结构调整与优化,经营思维要由“产品思维”上升到“系统解决方案思维”,最终实现“数据开发服务思维”,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划分,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协调、高效的运行体系。进一步抓技术创新,抓产品研发,抓运维能力建设,行业聚焦点要从传统产业链环节的上下游,转移到利用大数据开发提供增值服务,在新的运营模式中融入创意、技术、质量、成本和服务优势,赋能运营。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业务经营提供服务与支持。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发挥科学决策作用，督促管理层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因时而变，随事而制，提升公司经济运营质量，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陶卫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补充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以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作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以境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加强监督、规范运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运作和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建议，并

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会计师沟通，根据审计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就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监事会积极与管理层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监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完善今后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的制度，落实责任人。

监事会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交易定价体现公平原则，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1 项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2 项重大缺陷。同时，飞乐音响财务报告流程中的期末财务报告检查中发现了该事项，并对 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已完成了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监督。

#### 7、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履职监督工作，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履职意识、责任意识。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地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提升规范性、专业性，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围绕公司业务开展监督工作，督促提高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风控能力；完善监督机制，扩展工作方法，进一步强化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 一、资产财务状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53,038,421.93 元，比年初增加 3,709,744,881.89 元。年末流动资产 8,313,270,787.94 元，比年初增加 2,521,768,207.64 元，其中：

- (1) 应收票据 23,059,393.95 元；
- (2) 应收账款 1,486,617,533.29 元；
- (3) 预付款项 396,773,107.27 元；
- (4) 其他应收款 227,303,909.28 元；
- (5) 存货 5,428,322,197.23 元。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1,493,218,615.62 元，比年初增加 487,285,621.23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359,590,843.10 元，比年初增加 69,675,658.06 元。无形资产 770,925,004.50 元，比年初增加 54,174,526.78 元。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总额为 11,977,824,026.79 元，比年初增加 3,950,240,563.37 元。年末流动负债 8,793,634,897.30 元，比年初增加 2,998,123,434.01 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 3,604,869,207.70 元；
- (2) 应付账款 3,786,438,365.73 元；
- (3) 预收款项 95,788,569.06 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180,338,052.97 元；
- (5) 应付股利 824,874.61 元；
- (6) 其他应付款 365,369,931.45 元；

年末非流动负债 3,184,189,129.49 元，比年初增加 952,117,129.36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股东权益 3,575,214,395.14 元，比年初减少 240,495,681.48 元，其中：

- (1) 股本 991,584,021.00 元；
- (2) 资本公积 1,523,207,046.41 元；
- (3) 盈余公积 260,227,370.74 元；
- (4) 未分配利润 680,624,977.58 元。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210,303,148.38 元。

## 二、营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3,868,076.80 元，比上年度减少 1,709,641,559.15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收入 3,023,955,501.06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收入 101,433,567.02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收入 2,236,575,203.17 元；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40,303,024.44 元；技术服务费收入 1,600,781.10 元。

### 2、营业成本

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为 3,852,815,532.34 元，比上年度减少 1,340,457,628.42 元。其中：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 1,955,586,897.58 元；音响类产品的销售及工程服务成本 97,118,461.68 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成本 1,778,988,254.49 元；合同能源管理成本 20,936,974.43 元；技术服务费成本 184,944.15 元。

### 3、期间费用

2017 年度共计发生期间费用 1,580,983,712.86 元，比上年度减少 20,990,258.33 元，其中：销售费用 776,576,294.21 元，管理费用 672,281,502.78 元，财务费用 132,125,915.87 元。

### 4、利润及相关指标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305,634,732.22 元，比上年度减少 167,371,253.43 元；归母净利润为 55,239,058.97 元，比上年度减少 295,853,088.31 元；每股收益为 0.05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8%。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9,058.97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44,964,902.37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496,490.24 元，提取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36,031,186.57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红利 106,099,490.2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0,400,108.45 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 109,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和 11,2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不含并购贷款担保 11,100 万欧元），其中：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提供 6,1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Feilo Malta Limited 提供 2,1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Inesa Europa Kft. 提供 3,0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有效期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2017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24.5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金刚先生、庄申安先生、欧阳葵先生、戴伟忠先生、苏耀康先生、庄申志先生、徐开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金刚 男 1965 年生 硕士 工程师。曾任中原（中国）核电建设公司电仪事业部总经理兼 220KV 倒送电总指挥，富叶实业集团上海巨盛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金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信息股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申安 男 1964 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会计师。曾任山东沂南供电局财务科长、总会计师，黑龙江省金棱边贸公司总经理，北京阳都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欧阳葵 男 1969 年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三星真空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总经理。

戴伟忠 男 1961 年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曾任上海无线电四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上海广电凯歌雷达通信设备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上海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耀康 男 1962 年生 大专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团委副书记、总师办职员，上海亚明灯泡厂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庄申志 男 1959 年生 大专 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徐开容 女 1969 年生 大学本科。曾任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智慧城市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升平女士、梁荣庆先生、伍爱群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升平女士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梁荣庆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任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升平 女 1957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1954 年生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曾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1969 年生 工商管理博士 研究员 高级会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军 男 1971 年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届满。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李军先生、庄申强先生和蔡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 男 1965 年生 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科员、副处长、发展部副处长，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秘，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鑫期货董事长，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庄申强 男 1962 年生 大专学历 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沂南县乡镇企业局生产科科长，山东省沂南县供电局材料科长，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蔡云泉 男 1966 年生 大学学历 会计师。曾任上海长虹色织厂财务，上海衡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日合作上海九荣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兼审计主管，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升平 女 1957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1954 年生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1969 年生 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 男 1971 年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亦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推选董事候选人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履行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我们深入一线，调研公司及子公司，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工程业务开展、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及投资并购的需求，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等提供了对外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規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规合适的。

##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 2017 年 1-5 月业绩预告、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 1-9 月业绩预增公告，后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我们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及时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收益权的保障。2017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1,584,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099,490.25 元。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在符合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同时，做到了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公告的问询函后，也能及时进行回复公告。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4 份。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年初组织架构变化调整，积极开展国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及权限表编制工作，对已不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管理要求的流程进行了优化，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同时，首次将海外公司纳入内控自评范围，着重开展海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与实际情况，建立了飞乐喜万年内部控制手册欧洲版和南美版，对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固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

我们注意到，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1 项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2 项重大缺陷。同时，飞乐音响财务报告流程中的期末财务报告检查中发现了该事项，并对 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已完成了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建议，公司在 2018 年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改进，力求权责明晰，执行有效，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对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均认真地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战略报告、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建议及审核。

鉴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先后收购申安集团 100%股权和喜万年集团 100%股权，实现了从传统照明到 LED 照明的转型，从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型企业到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从国内经营到跨国运营的转化，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启动了战略修订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方向。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公司聘请的咨询顾问，共同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环境等进行总结，对公司内部能力、战略资源予以评估，从而对战略趋势和潜在战略方向作出判断，多次召开会议进行战略讨论，年内召开了一次会议，最终完成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我们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开展审计工作，积极主动地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通过听取管理层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以及内审专题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公司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财务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17 年度，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背景，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2018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精神，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交流，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等情况，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18 年 6 月 29 日